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居家護理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
緊急事件處理及感染管制

機構名稱：

考核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A、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(20%)

代碼	基準	操作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A1 (10)	服務人員訪視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有服務人員訪視安全管理辦法及緊急事件處理作業規範（至少應包括交通事故、人身安全等）。 服務人員訪視安全管理辦法有定期審閱或修訂。 服務人員訪視安全管理辦法內容有提及應提供適當之防護配備，如：至少配備有口哨（若無口哨，應有其他替代防護配備）、手機（具有公務手機或電話費補助）等，及機構提供防護措施方式（如必要時雙人陪同訪視、派遣公務車等）。 居家訪視人員每年均有接受安全防衛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1 小時（線上或自辦均可） 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第 1,2,3 項。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第 1,2 項。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內容部分符合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。(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服務人員訪視安全管理辦法及緊急事件處理作業規範，並註明文件版本。 以照片圖示居家訪視人員提供之防護配備。 服務人員訪視安全防衛相關訓練課程年度彙總表，至少包含人員姓名、課程名稱及時數；學分證明、簽到單、主管證明等皆可做為佐證資料。
A2 (10)	個案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（至少應包括生命徵象異常、管路滑脫等）。 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有定期審閱或修訂。 發生時依辦法執行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。 對發生之事件有分析報告、檢討、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。 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第 1,2,3 項。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第 1,2 項。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內容部分符合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。(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，並註明文件版本。 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年度彙總表。 檢附一份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之處理過程紀錄。 檢附一份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之檢討改善追蹤紀錄（若當年度無發生緊急意外案件

代碼	基準	操作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					則請檢附之前曾發生過之檢討改善追蹤記錄，若均無發生緊急一外事件，則請檢附緊急及意外事件之檢討改善追蹤紀錄空白表單)。

B、感染管制與預防 (30%)

代碼	基準	操作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B1 (8)	感染管制作業手冊	1. 感染管制作業手冊內容至少應包含傳染病、肺結核、疥瘡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訪視作業標準及個人防護措施。 2. 手冊有定期審閱或修訂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第1項。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第1項內容部分符合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	感染管制作業手冊，並註明文件版本。 (至少 111 年度有更新版本)。
B2 (4)	訪視包管理	1. 訪視包用品之處理符合感控規定(含廢棄物處理)。 2. 有定期監測紀錄。 註：所謂定期稽核是指依機構自訂之標準，但至少一個月須稽核一次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第1項。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第1項內容部分符合或符合第2項。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	1. 居家訪視廢棄物處理辦法。 2. 以照片圖示訪視包、清潔區及汙染區。 3. 訪視包用品監測管理紀錄年度彙總表。
B3 (3)	落實手部衛生	1. 訂有手部衛生作業標準。 2. 有定期稽核紀錄。 註：所謂定期稽核是指依機構自訂之標準，但至少每半年須稽核一次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第1項。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第1項內容部分符合或符合第2項。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	1. 手部衛生作業標準。 2. 手部衛生監測稽核年度彙總表。(至少附上 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稽核紀錄)

代碼	基準	操作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B4 (3)	服務人員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規定繕造、提報流感疫苗預防接種名冊。 配合政策，服務人員有接種流感疫苗，而未施打疫苗者有註明原因並留有紀錄。 具有鼓勵服務人員接種流感疫苗之策略。 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2 項。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1 項。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0 年度流感疫苗預防接種名冊。 未施打流感疫苗者原因之記錄。 鼓勵服務人員接種流感疫苗之策略。
B5 (4)	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措施處理辦法（至少應包括呼吸道、泌尿道感染等）。 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記錄。 對於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或定期（至少每半年）檢討並有改善方案。 <p>註：所謂定期檢討是指至少每半年一次。</p>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第 1,2 項。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第 1 項。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第 1 項內容部分符合或符合第 2 項。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。(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措施處理辦法。 服務對象感染案件年度彙總表。 檢附一份感染案件之檢討並有改善方案記錄（若當年度無發生感染案件則請附之前曾發生過之檢討改善紀錄；若均無發生感染案件，則請檢附感染案件之檢討改善紀錄空白表單）。
B6 (4)	服務人員完成感控教育時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進人員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時數。 在職人員每年均有接受感染管制相關課程 4 小時教育時數。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進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何時到職。 若為轉/調職人員（是指前服務單位為居家護理機構），視同在職人員。 	文件檢閱	<p>有新進人員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第一項內容部分符合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 <p>無新進人員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符合第 2 項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不符合。(0)	服務人員感控教育時數年度彙總表（至少包含人員姓名、課程名稱及時數，線上自辦均可，學分證明、簽到單、主管證明皆可做為佐證資料）。

代碼	基準	操作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B7 (4)	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	1.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：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且有紀錄，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。 2. 在職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應包含：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，且有紀錄。 3.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，有追蹤輔導措施。	文件檢閱	有新進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2 項。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1 項。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 無新進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符合第 2,3 項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1 項。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	1. 將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製表，並標註是否正常。 2. 如有檢查異常值之項目，檢附追蹤結果或輔導紀錄（擇一即可）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居家護理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防疫暨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 (50%)

機構名稱：

考核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序號	基準	操作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C1 (6)	成立防疫應變小組	1.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與責任分工。 2. 至少包含任務職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負責事項 (職掌) 等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1 項。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完全不符合。(0)	防疫應變小組編組表或組織架構圖均可 (若一人單位, 則請加入合約醫師或支援伙伴, 居家護理師必須納入)。
C2 (12)	服務人員健康管理	訂定服務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 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1. 落實服務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。 2. 若有發燒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道症狀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 COVID-19 症狀時需儘速就醫、安排休假或限制外出訪視, 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落實遵循。 3. 建置服務人員諮詢及關懷管道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1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2 項。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1 項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	1. 服務人員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2. 檢附服務人員諮詢及關懷管道辦法、機制或紀錄。 3. 服務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結果紀錄。(至少一週)
C3 (12)	落實服務人員訪視防疫政策	訂有服務人員訪視防疫政策作業標準, 並有稽核機制。 1. 訂有服務人員訪視防疫個人防護標準裝備 (如口罩、護目鏡或面罩、頭套、防護衣等) 使用時機及方式。 2. 訪視前電話先詢問訪視個案及同住案家 TOCC 及健康狀況評估 (發燒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道症狀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 COVID-19 症狀)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 (1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3 項。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2 項。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符合其中 1 項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。(0)	1. 服務人員訪視防疫政策作業標準。 2. 服務人員訪視防疫政策稽核紀錄。(每位人員至少一次) 3. 檢附一份服務對象關懷相關紀錄 (LINE 截圖、電話截圖等均可) 4. 所謂定期稽核是指依機構自訂之標準。

序號	基準	操作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		3. 若服務對象（個案及同住者）有 TOCC 史或疑似感染 COVID-19 症狀，無法如期提供服務時，應有提供電話關懷機制。 4. 有定期稽核紀錄。			
C4 (8)	建立機構人力調度及備援計劃	1. 建立服務人員因居家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疑似感染 COVID-19 症狀而停止上班時之人力調度計劃。 2. 建立服務人員發生確定病例時之人力備援計劃（含暫停服務時，服務個案之後續照護支援）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1 項。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完全不符合。(0)	1. 人力調度及備援計劃。 2. 檢附一份造冊之支援居家護理機構名稱、聯絡方式及付費原則等。（至少 3 家）
C5 (6)	防疫物資管理	1. 訂有防疫物資管理標準（至少含設定量及領用原則）。 2. 每週清點防疫物資存量，須維持至少可提供一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1 項。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完全不符合 (0)	1. 防疫物資管理標準。 2. 防疫物資庫存管理每週清點查核表。（至少一個月；快篩試劑依機構庫存準備為主，不受限一個月存量）
C6 (6)	服務人員接受 COVID-19 疫苗注射情形	1. 依規定繕造、提報 COVID-19 疫苗預防接種名冊。 2. 配合政策，服務人員有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而未施打疫苗者有註明原因並留有紀錄。 3. 具有鼓勵服務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策略。	文件檢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2 項。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1 項。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(0)	1. 111 年度 COVID-19 疫苗預防接種名冊（需有三劑疫苗接種，且須有小黃卡影本或電子數位證明佐證）。 2. 未施打 COVID-19 疫苗者原因之記錄。 3. 鼓勵服務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策略或替代方案。